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

挂牌督办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强化责任落实，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本办法所称警示，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就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有关问题，向所属行业发出提醒告诫。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约谈单位）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不力的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以下统称被约谈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督促整改的谈话。

本办法所称挂牌督办，是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挂牌督办单位）督促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被挂牌督办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或隐患进行管控或整改的行为。

第三条 兵团交通运输局指导全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各师市交通运输局根据职责，负责管辖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工作。

第四条 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遵循依法依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和挂牌督办，不替代或减轻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责任追究。

第二章 警 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师市交通运输局实施警示：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二）发生涉及10人及以上险情或突发事件的；

（三）1个自然季度内发生2起及以上亡人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

（四）其他需要警示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兵团交通运输局实施警示：

（一）发生较大事故的；

（二）发生涉及10人以上险情或突发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三）其他需要警示的情形。

第八条 警示以书面形式实施，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有关工作要求等。

第九条 由兵团交通运输局实施的警示，根据职责由局机关相关处室或直属事业单位起草，报局领导批准后印发。

第三章 约 谈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师市交通运输局对所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

（一）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监管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二）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事故的；

（三）发生险情或突发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不到位，导致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

（五）师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或师市交通运输局挂牌督办的事项，未按要求督促完成整改的；

（六）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兵团交通运输局对各师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负责人实施约谈：

（一）贯彻落实国家、兵团安全生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监管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1个月内发生2起死亡1人及以上事故的；

（三）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不落实、不到位，导致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的；

（四）兵团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或兵团交通运输局挂牌督办的事项，未按要求督促完成整改的；

（五）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迟报、漏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第十二条 约谈单位应当书面通知被约谈单位，告知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和约谈要求。

第十三条 被约谈单位收到约谈通知后，应当准备书面约谈材料，包括基本情况、原因分析、教训汲取、整改措施等内容。

第十四条 约谈工作由约谈单位有关负责人或其授权人主持，约谈程序包括：

（一）约谈单位说明约谈事由和目的，通报存在的问题；

（二）被约谈单位就约谈事项进行陈述说明，提出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等；

（三）约谈单位问询有关问题；

（四）约谈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五条 约谈工作应当形成约谈纪要，经约谈单位有关负责人批准后印发被约谈单位。被约谈单位为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必要时可将约谈纪要抄送被约谈单位的相关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被约谈单位应按照约谈纪要的要求完成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约谈单位。

第十七条 约谈单位应了解被约谈单位整改进展情况，适时开展跟踪督导。

第十八条 兵团交通运输局开展的约谈工作，由局机关相关处室或直属事业单位提出，报局领导批准后实施，由局领导或授权局机关相关处室或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主持约谈。

第四章 挂牌督办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师市交通运输局对所辖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实施挂牌督办：

（一）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二）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三）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四）生产安全事故整改评估中发现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五）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兵团交通运输局对各师市交通运输局实施挂牌督办：

（一）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落实，安全监管和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需重点督促进行整改的；

（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不明确或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不健全，导致安全监管责任不清、相互推诿的；

（三）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挂牌督办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挂牌督办单位，通知应包括督办事项、督办内容、整改要求、办理期限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应及时制定和完善整改方案，收到督办通知起30日内报挂牌督办单位，并组织实施，同时接受挂牌督办单位的跟踪督导。整改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责任部门和责任人，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整改措施、时间安排、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挂牌督办单位应掌握整改落实进展情况，适时开展跟踪督导。

第二十四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后，应将整改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将整改情况报挂牌督办单位，提出核销申请。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涉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企业职工通报，接受职工监督。

第二十五条 挂牌督办单位收到核销申请后，应对督办事项的整改情况进行核实，提出核销意见。同意核销的，下发通知予以核销；不同意核销的，应说明理由，并责令继续整改。

第二十六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的，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制定安全生产防范措施或应急预案，并报挂牌督办单位。

第二十七条 挂牌督办单位在跟踪督导或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被挂牌督办单位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或通报相关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兵团交通运输局挂牌督办的安全生产事项，由局机关相关处室或直属事业单位负责提出挂牌督办和核销建议，报局领导批准后印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兵团及各师市交通运输局就安全生产有关问题实际情况，可分别或同时实施警示、约谈、挂牌督办。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有关事故统计，道路运输事故以车籍地进行统计，水上交通事故以船籍地进行统计，公路工程建设事故以事发地进行统计。也可结合事故调查实际，以事故调查责任划分确定被约谈单位。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兵团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兵团交通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的通知》（兵交发〔2012〕47号）、《兵团交通局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兵交发〔2013〕2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2.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通知书

3.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核销申请书

4.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核销通知书

附件1

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

编号：（20 ） 号 签发人：

|  |  |  |  |
| --- | --- | --- | --- |
| 约谈单位 |  | 约谈主持人 |  |
| 被约谈单位 |  | | |
| 约谈时间 |  | 约谈地点 |  |
| 约谈事项 | | | |
|  | | | |
| 约谈要求 | | | |
|  | | | |

附件2

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通知书

编号：（20 ） 号 签发人：

|  |  |  |  |
| --- | --- | --- | --- |
| 挂牌督办单位 |  | 被挂牌督办单位  （项目） |  |
| 督办事项 |  | 办理期限 |  |
| 督办内容 | | | |
|  | | | |
| 整改要求 | | | |
|  | | | |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挂牌督办单位、被挂牌督办单位、兵团交通运输局安委办各1份。）

附件3

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

核销申请书

：

按照贵单位 年 月 日做出的安全生产挂牌督办通知书（文号： ）要求，我单位存在的关于

现已整改完毕，并已完成公示，特申请核销。

联系人及电话： 。

附：挂牌督办整改报告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兵团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挂牌督办

核销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被挂牌督办  单位名称 |  | | |
| 地址 |  | | |
| 主要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挂牌督办  通知文书号 |  | 要求完成时间 |  |
| 督办事项 |  | | |
| 整改措施 |  | | |
| 完成时间 |  | 申请核销时间 |  |
| 跟踪督办  部门建议 | □建议核销。  □建议不核销。    （盖章）  年 月 日 | | |
| 挂牌督办  单位意见 | □同意核销。  □不同意核销。责令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前，重新制定整改方案，完成督办事项。  （盖章）  年 月 日 | | |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挂牌督办单位、被挂牌督办单位、兵团交通运输局安委办各1份。）